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受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仅涉及签字律师变更，原签字律师为王明曦、杨博，现拟变更为解宇、杨博。

二、变更事由

原签字律师王明曦因工作安排变化，不再负责本次发行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律师。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解宇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710755711，专注于能源与自然资源、银行与金融等业务，为企业投融资、重组并购、跨境投融资、公司合规事务及商事争议解决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四、保荐机构对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出具的承诺的复核情况

解宇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原签字律师王明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解宇律师出具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解宇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律师王明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

事项。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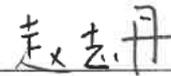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然



赵志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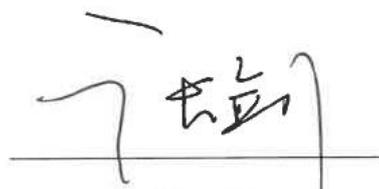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